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董事应为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监事应为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9月20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于2007年6月30日完成自阶段工作,于2007年7月24日完成公众评议阶段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28日,公司办公会议专题部署了公司治理工作,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总结公司治理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07年6月18日、7月2日、7月9日,公司办公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公司治理工作。

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有关领导前来我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规宣读;同日,董事会表决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6月30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2007年7月9日,公司治理专项小组成立。7月19日,公司治理专项小组会议研究公司治理工作。

2007年7月23-24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

2007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7]234号)

2007年8月2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结合上海证监局整改意见,专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事宜。

2007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受传统观念、体制、机制的约束,公司市场化运作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作为上海本地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能源产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公司现有的管理理念、管理体制、机制等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化运作的需要,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值考核机制。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成熟和充分有效的市场还有相当的距离,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影响股权激励制度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的薪酬市场化程度不高,激励约束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受国企体制影响较大,尚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选拔机制。

公司将积极探索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的相关政策,充分考虑市场的接受程度,待时机成熟时推行股权激励方案,以强化公司高管层、员工和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促进公司在价值与股权价值的一体化。

2.新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常抓不懈。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近年来,随着公司逐步由单纯的投资型公司向投资、管理、经营型公司转变,公司不断加强系统内部管理建设,2006年,为适

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要求,公司新修订完成了系统管理制度汇编,管理体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与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在原审计部门基础上于2006年正式成立,内控制度建设刚起步,工作内容、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还需进一步强化、贯彻和落实。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确保公司运营安全性和效果和效率,将建立内控长效机制,落实阶段性任务和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评估,通过严格的评估、考核将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风险监控,加强对公司各项关键管理活动的过程控制,推进ERP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推进企业管理和风险意识文化建设,使强化管理和内控转化为全体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30日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完善相关制度,积极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三会”运作方面**

1.《整改通知书》指出:“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规定为举手表决,而实际运作中为鼓掌通过方式”。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经查,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有鼓掌通过的表述,本次董事会议题是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选事先已经过各位董事充分酝酿讨论并均表示同意,在此基础上采用了鼓掌通过的方式。其他各次董事会表决方式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等各项规定,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规范的决策。

**2.《整改通知书》指出:“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的签名不全”。**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经查,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第四届第十次、第五届第九次和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记录遗漏了个别董事的签名,但各项决议均已经过全体董事的签字确认。

公司将最迟于9月底前补全上述董事会记录中董事签名。今后公司将认真核对并督促出席会议的董事在相关文件上签名,进一步做好会议记录、参会人员签名等会务工作。

**3.《整改通知书》指出:“个别监事会会议出现监事委托非监事出席的情况”。**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经查,在公司历次监事会中,召开第五届第一次、第五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时,相关监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非监事出席

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但同时明确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操作中,均为受托监事代行表决权,而委托出席的非监事仅为列席会议。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监事会运作的规范管理,保证授权委托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激励方面**

《整改通知书》指出:“2003年4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管理制度》,并据此提取了激励基金。该制度的实际激励范围并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而是包括董事、监事在内,则该制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最迟于10月底修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管理制度》,将激励范围仅限定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今后公司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

《整改通知书》指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既对董事会负责,又承担监事会日常事务,还接受总经理行政领导。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定位有待进一步理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中有关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管理的内在需要,2006年11月公司成立内控部。目前,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定位,即:公司内部控制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内控部的检查监督工作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内控部承担日常监事会事务,主要是协助监事会办公室履行日常工作。”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不断增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发展,以更规范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2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07年9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参会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唐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购买成都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唐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徐才生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目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2亿元借款的议案。

五、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申请2亿元借款。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北京星阳上东项目C3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利率将在借款合同签定后确定。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33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  
A-Z Town商业楼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才生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目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星新开发建设的北京A-Z Town商业楼项目,瑞景阳光购入后拟用于对外租赁经营。该商业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十里堡1号,紧邻朝阳路。

北京A-Z Town商业楼规划用途:商业及社会停车;总建筑面积:80,3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9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395平方米,最终以实测报告数据为准。商业楼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成都新资将与瑞景阳光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该商业楼预计于2008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瑞景阳光拟与北京新资签署《北京A-Z Town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双方经过协商,北京A-Z Town商业楼买卖基本价款合计为6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尚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本公司将在经评估后的最终转让价格披露后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付款方式

瑞景阳光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并按照合同规定分五次向北京新资支付该商业楼的房款:

(1)、在北京A-Z Town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认购房款人民币2,000万元;

(2)、在双方就买卖该商业楼通过网上签约方式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总房款的20%;该项目整体结构封顶后(含住宅部分)五个工作日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至总房款的40%;

(3)、在北京新资向瑞景阳光交付该商业楼后五个工作日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至总房款的80%;

(4)、在双方办理完该商业楼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至总房款的95%;

(5)、在北京新资向瑞景阳光交付该商业楼后一年内,瑞景阳光向北京新资支付至总房款的100%。

3.产权过户

北京新资在北京A-Z Town商业楼满足交付条件时向瑞景阳光交付该商业楼,并至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该商业楼的权属转移登记(即所有权过户)手续。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自2007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北京新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

额

自2007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北京新资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60,000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北京A-Z Town商业楼使本公司增加了一宗商业项目储备,随着该项目的投入运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才生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将在经评估后的最终转让价格确定后发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A-Z Town项目商业楼买卖合同》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35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7日,公司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07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刘海峡、董事王志勤、董事关天罡和董事朱志光,独立董事刘仲华、王